

证券代码：430225

证券简称：伊禾农产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佳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369,5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2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竺晓芳、王才珍、朱炜、潘建明因另有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彩凤因另有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679,4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反对股数 3,690,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97,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数 3,371,2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弃权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97,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数 3,371,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22,728,265	86.03%	3,690,087	13.97%	0	0%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	23,046,565	87.24%	3,371,287	12.76%	50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乐天、巫昊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